

本人對公務員薪酬制度和制度檢討有如下意見。

- (1) 公務員薪酬及制度應採用淨工資概念，及着重薪效掛鉤。因現時津貼項目太多，除要大量人手處理更經常引起合資格領取與否的爭論。
- (2) 各級公務員薪酬政策應採用上述同一標準。
- (3) 紀律部隊亦應採用上述薪效掛鉤及淨工資概念。
- (4) 公務員薪酬應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及定期檢討。
- (5) 政府的負擔能力不應成為調整薪酬時的首要考慮因素。難道政府財政短缺時公務員可以不吃飯嗎？又就算政府大把盈餘亦不應亂漲。
- (6) 公務員不可能以彈性薪幅取代因~~定~~薪級。
- (7) 現行薪酬調整制度是不公平的，但很難會有其他更好做法。
- (8) 薪效掛鉤亦可能會出現人為的偏差，因各人對各事的價值觀不同。
- (9) 團隊獎賞制度非常失敗之作。現時的評核制度已漏洞百出，做成拍馬屁風氣，請不要再制做更多爭議。
- (10) 不用獎賞，因為只要有糧出，已是報酬。而個人對本身崗位是否熱誠，是其個人本身的性格。不會因為有獎而更加賣力。此獎賞制度只益了那些喜歡揸住雞毛當令箭的人。
- (11) 不可將管理公務員薪酬工作下放。正如上面所述，此舉只會令小人當道，而默默工作者受屈。
- (12) 各一般共通職系人員應轉為部門人員。另其薪酬亦應因應其工作質量而有所分別。

FAX: [REDACTED]

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